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出席 11 名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收购微创（上海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%股权之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微创（上海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%股权并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决定待微创（上海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创网络”）的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，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微创网络 1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的具体交易金额并决定是否将本次收购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临）2018-039）。

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微创（上海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（沪财瑞评报字（2018）第 2019 号），评估结论为：微创（上海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8,280.00 万元，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及公司与上海微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创软件”）签署的《关于微创（上海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与微创软件签署《关于微创（上海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本次收购的具体交易金额为 8,828 万元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微创（上海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；
- 3、《关于微创（上海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